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4、对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个人及公司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说明及承诺、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4、请核实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保亿投资就债权受让及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豁免债务事宜所作的股东会决议，并核查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及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保亿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12月8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竞拍并受让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2022年12月20日，保亿投资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息合计155,540,331.68元）及相应的从权利、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保亿投资。本次债权转让通知了

债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通知程序，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2022年12月27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保亿投资与公司等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就保亿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进行债务豁免，豁免后债务重组本金为人民币1350万元。2022年12月28日，保亿投资与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即保亿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乙方（即公司）债务本息（债务豁免金额）共计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伍角陆分……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务豁免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已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及债务豁免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务豁免是保亿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腾飞：

曾 燕：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